

【參賽須知】

- 一、 所有作品須為原創，且未曾公開展示或發表，務必填寫切結書。
- 二、 資料如有偽造或不符規定者，將取消所有資格 (含參賽與得獎)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已繳納之報名費用將不退還。
- 三、 完成繳費後如無法提交作品，可於截止日起 30 日內申請退費，將扣除行政費 200 元後退回。若因個人因素未完成報名，恕不退費。

(如有退費需求，請致電或官方 LINE 聯繫)



- 四、報名資料及相關文件 (如：參賽證明、獎狀...等) 若需更改【每次】應繳工本費 300 元。
- 五、收據抬頭若需與報名團隊名稱不同，請於報名系統填寫完整，若需更改【每次】應繳工本費 200 元。

六、得獎作品若參與其他競賽並同時獲獎，須主動告知並擇一放棄，以避免版權爭議。

七、若作品違反規定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項。造成第三方損失者，由創作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主辦單位保有無償使用參賽作品影像與文字之權利（僅限展覽、宣傳與非商業出版用途）。

九、參賽者應尊重評選結果。除能具體證明他作違規外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、所有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，主辦單位不負保存責任。

十一、得獎者或團隊代表未【親自】出席 116 年 3 月 13 日（六）頒獎典禮者，視同自願放棄獎項及獎金。

十二、團隊得獎作品由代表人負責領獎與填寫領據。

十三、若需收據請直接向本會申請。

十四、通過資格審查者將統一寄發電子參賽證明；得獎者每人提供獎狀一紙。

十五、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稅。

十六、完成報名即視同充分了解並同意競賽規則。

十七、主辦單位保留競賽細則調整權，如有異動以[本會網站](#)公告為準。

